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甘科协办发[2025]17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科普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科协,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 科研院所科协、医院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各院士专家工 作站、协同创新基地、海智工作站,各科技馆,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群团工作、科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科协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凝心铸魂聚才"行动,聚力推进"科普惠民增效、创新驱动赋能、决策咨询汇智"三大工程,大力实施"开放融通拓展、改革强基提能"两项计划,加快构建"1+3+2"科协工作新格局,持续拓展"四服项计划,加快构建"1+3+2"科协工作新格局,持续拓展"四服

务"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推"四强"行动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度省级科普类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计划安排

省科协科普类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属地经费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深化市州科协、省级学会、科协基层组织和地方政府间的会商机制,聚焦科技创新和科普发展需求,统筹谋划实施项目。根据《甘肃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2026年省级科普类项目按照以下4类计划公开征集和储备,各类申报主体按要求申报项目,有关单位按规定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并审核推荐,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受理论证并做好后期立项管理。

(一)科普专项。围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助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重点实施基层组织建设及能力提升、科学家精神传承和弘扬、"科技筑梦"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专题科普宣传、创新驱动发展助力工程、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服务、甘肃省学术年会系列活动、学会科普、全国科普月活动、科普基层行、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及奖补、青少年科技竞赛和人才培养计划、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大篷车社会化运行、反邪教科

普基层行、海智计划、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资助等 21 类项目和活动(申报要求见附件 1)。

- (二)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加强优质科普资源供给,持续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省科协、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实施甘肃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包含"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具体分农技协联合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科普小院、科普示范社区等5类项目(申报要求见附件2)。
- (三)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根据《甘肃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为鼓励和支持科协系统各级科技馆免费开放,开展与自身功能相适应的基本科普公共服务,按照财政部下达我省免开资金总数,省科协、省财政厅按照因素法测算下达各级科技馆免开资金。请各科技馆参照上年下达金额,按照科技馆运行保障、展览展品研发维护更新、流动科普服务、数字科技馆及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与服务共享、其他运行经费等5类项目合理储备和实施项目,待当年预算下达后,微调执行(申报要求见附件3)。
- (四)甘肃科技馆运行经费。按照《省级科技馆运行经费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科技馆运行经费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科学核定、兼顾重点、保障运行、高效使用"的原则,由甘肃科技馆从科技馆运行保障(水、电、

暖等日常运行)、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设备设施维保费、科普资源运维费等4方面合理储备和实施项目(申报要求见附件4)。

二、申报流程

- (一) 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登录省科协协同办公系统(个人使用单位账户),进入"智慧计财服务平台-2026年项目库"(网址: http://xtbg.gsast.org.cn/seeyon/main.do?method=main,以下简称 2026年项目库),选择相应项目类型,填写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预算、项目申报书等资料,并上传附件资料(政策依据、项目申报和公示情况等)后,在线提交项目申报书(具体申报流程见附件5)。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5日18时。
- (二)审核推荐。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企业科协、园区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协同创新基地、海智工作站申报的项目,自行审核推荐;市州、县区科协及所属企业科协、农技协联合会、协会、科技小院、科普小院、科普示范社区等基层科协组织申报项目,由市州科协负责审核推荐。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9月13日18时前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 (三)材料报送。网上申报的项目,经推荐单位审核、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初审、省科协主管部门受理后,由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纸质申报书(1份),于2025年9月25日18时前由推荐单位连同项目推荐报告一并报送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未审核

通过的申报项目无需报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和甘肃科技馆运行经费项目无需报送纸质申报书。

三、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并将项目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上传 2026 年项目库。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 1.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创新和科普示范带动能力、产业实施基础条件、人才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管理运行规范。
- 2. 申报单位须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存在造假情形的,申报项目不予立项,申报单位纳入失信记录。
- 3. 申报单位须在项目附件中如实上传上年度基本财务信息。
- 4. 申报单位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 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申报人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主体 思路提出者或实际主持实施,须具备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研发 和科普示范推广的能力,项目实施周期应处于相关人员聘用合 同中规定的聘用期限内,聘用合同应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 上传。
- 2. 在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指南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项目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科学道德、学风规范相关规定。

(三)推荐单位要求。

- 1. 协助省科协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审核项目申报 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申报项目的必要性 和可行性。
- 2. 督促项目申报单位(申报人)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填报 工作,按时间节点审核推荐项目,并提供推荐报告(附项目汇 总表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相应项目库附件中)。

(四)其他要求。

- 1.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同一项目已获财政性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在科普类项目体系中跨计划类别重复申报。
- 2.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本通知要求,提供指南要求的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并以附件形式上传。
 - 3. 涉密项目须按照相关保密要求申报。

四、资金支持方式

省级科普类项目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给予资助,按年度安排下达,科技馆免开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测算法下达,各级科技馆需报送 2026 年科技馆免开资金使用项目(可参照上年经费支持情况),并按要求做好项目全周期管理和经费使用,具体支持额度以资金下达文件为准。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和方式详见各计划申报指南。

五、咨询服务

序号	计划类别	项目领域(专项)	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科普专项	1. 基层科协组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组人部 0931-6184221
		2.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项目	
		3. "科技筑梦"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	宣文部 0931-6184230
		4. "主题科普 媒体专栏 " 项目	
		5. "高质量发展看科技"融媒体联合行动项目	
		6. 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	
		7.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科创部 0931-6184229
		8. 甘肃省学术年会系列活动(含兰州生命科	联络部 0931-6184225
		学论坛)	
		9. 全国科普月活动	
		10. 学会科普	科普部 0931-6184227
		11. 科普基层行	
		12.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1		13. 协同创新基地建设	联络部 0931-6184225
1		14. 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奖补	
		15. 青少年科技竞赛	甘肃科技馆
			0931-6184272
		16. 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甘肃科技馆
			0931-6184303
		17. 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	甘肃科技馆 0021 6194279
			0931-6184278 省少数民族科普队
			0931-6184235
		18. 科普大篷车社会化巡展	省少数民族科普队
			10 数氏族件首例 0931-6184235
		19. 反邪教科普基层行	省反邪教协会
			10931-6184244
			交流中心 0931-6184246
		21. 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资助项目	交流中心 0931-6184293

序号	计划类别	项目领域(专项)	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2	基层科普新 行动计划	 农技协联合会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科技小院 科普小院 科普示范社区 	科普部 0931-6184227
3	科技馆免费 开放补助	1. 科技馆运行保障 2. 展览展品的研发、维护、更新等 3. 基层流动科普服务 4. 数字科技馆及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设备共享共用等 5. 其他与科技馆运行相关且合规的项目	科普部 0931-6184227
4	甘肃科技馆 运行经费	 科技馆运行保障(水、电、暖等日常运行) 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 设备、设施维保费 科普资源运维费 	甘肃科技馆财务部 0931-6184268
		省科协信息中心 0931-6184240	
		项目工程师 王风栋 18152281874	
		省科协办公室 0931-6184220	

项目的申报资格和要求,最终解释权在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六、特别申明

省科协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必须自主填报项目申报书。凡是购买或委托代写项目申报书,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知情者可向省科协机关纪委举报(举报受理电话: 0931-6184219)。

附件: 1.2026 年度省级科普专项项目申报要求

- 2.2026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 3.2026年度甘肃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要求
- 4.2026年度省科技馆运行经费项目申报要求
- 5.2026年项目预算申报书(具体以系统为准)
- 6.2026年度省级科普类项目申报流程图



2026年度省级科普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甘肃 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科[2024]32 号)要求,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 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助推科技创新等活动, 以及支持和促进全省科学技术普及科推广事业发展。支持基层 科协和省级学会有序承接省级科普项目和活动,在服务科技工 作者、服务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 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上攻坚克难,桥接优质创新资源,培养优秀 科技、科普人才和创新团队。2026年度省级科普项目按照基层 组织建设及能力提升、科学家精神传承和弘扬、"科技筑梦" 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专题科普宣传、创新驱动发展助力工程、 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服务、甘肃省学术年会系列活动、学会科 普、全国科普月活动、科普基层行、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 新基地建设及奖补、青少年科技竞赛和人才培养计划、中国流 动科技馆巡展、大篷车社会化运行、反邪教科普基层行、海智 计划、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资助等 20 类项目和活动组织实施。

一、基层科协组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一)申请人基本条件

已建成的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医院科协、科研

院所科协。

(二)申报项目要求

- 1. 健全高校、企业、院所科协的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提 升组织凝聚力和规范化水平。
- 2. 支持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医院科协、科研院 所科协举办学科交叉论坛、青年学者沙龙、技术骨干培训、创 新方法推广和新技术应用培训、创新成果展示、技能竞赛活动、 科普宣教和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等。
- 3. 支持搭建高校、企业、院所科协交流平台,推动"医工结合""校企合作"等跨界合作;鼓励以上基层科协组织打造个性化服务品牌;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利用科普甘肃 APP 等融媒体平台整合学术资源、发布工作信息、搭建科技人才库等内容,提升服务便捷性和覆盖面。
- (三)项目数量和经费额度:每年评选项目 20 个,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 3 万元。项目周期从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二、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项目

(一)申报对象

省内各有关高校、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二)申报要求

1.项目团队面向高校师生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宣讲教育活动,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 (1)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 2 场次以上;
- (2)组织本单位学生科技社团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 讲活动 5 场次以上;
- (3) 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事迹宣传(须有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内容),年度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 10 人以上。
- (4)鼓励项目单位以科学家精神话剧(舞台剧、音乐剧等)、小品、辩论赛、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创新开展宣讲教育活动。 优秀话剧、舞台剧等将优先向中国科协相关项目推荐。鼓励在 "科普甘肃" APP 等媒体平台开设科普号,制作图文、H5、短视频等宣传产品开展传播。
 - 2. 项目数量: 5 项
 - 3. 项目支持额度: 1-5万元/项。
 - 4. 项目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0月。
 - 三、"科技筑梦"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项目

(一)申报对象

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研究生培养单位)在中国科协"大美志愿"平台注册的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队。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团队应以高校院所(包括承担研究生培养单位)大学生志愿者为主体,大学生科技志愿者人数占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80%,且人数不少于20人。项目期内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帮扶、科学家精神弘扬、科技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保、

助老扶幼、社区治理等多种类型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人才和物质等保障条件,能够支持大学生志愿团队开展工作。
- 3. 申报项目应能够充分体现志愿服务科技属性、发挥学生 学科专业特长、常态开展且绩效目标可评估,具有较强的操作 性。鼓励以"科普甘肃"APP等平台为阵地,通过生产、传播图 文和音视频等方式开展公益性科技志愿服务宣传。
 - 4. 两年内未完成省科协有关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
 - 5. 项目数量: 15 项。
 - 6. 项目额度: 1-5万元/项。
 - 7. 项目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0月。

四、"主题科普 媒体专栏"项目

(一)申报对象

具有报纸出版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 1. 拥有稳定、专业的采编、策划、设计、项目执行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新闻传播、科学教育、图文设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丰富实践经验。
- 2. 具备稳定、有效的报纸发布渠道,同步在所属新媒体平台 发布,能够确保项目要求的版面数量和栏目期数按计划、高质量 完成。
- 3. 具备较强的科普宣传内容策划、文稿撰写、图片/视频拍摄编辑、版面设计制作能力,能够产出符合要求、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高质量科普宣传内容。

(二)申报要求

- 1. 开设"校园科普"专栏,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的科技类赛事宣传总版数不少于60个版,开展科教活动宣传版数不少于3个版。
- 2. 开设"阳光科普"专栏,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不少于48期。
- 3. 开设"基层科普民族地区科普"专栏,宣传少数民族地区重点科普活动和科普大篷车社会化服务等亮点品牌工作不少于3个版以宣传民族地区科普大篷车社会化服务等为重点,宣传省科协基层组织亮点科普工作不少于15个版。
- 4. 开设"科技人物"专栏,宣传"最美科技工作者"、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不少于10个版。
- 5. 项目金额: 48 万元。其中"校园科普"宣传 18 万元,阳 光科普"宣传 12 万元,"基层科普"宣传 8 万元,"科技人物" 宣传 10 万元。
 - 6. 项目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五 "高质量发展看科技"融媒体联合行动项目

(一) 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报对象:具有新闻媒体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备如下条件:

- 1. 熟悉科技科普工作,与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及市州科技、科协组织有广泛联系。
 - 2. 与各新闻单位有广泛联系,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

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3. 具备稳定、有效的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闻发布渠道, 同步在所属新媒体平台发布。

(二) 申报项目要求

- 1. 年度策划组织专题宣传 3 次以上,并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刊播 3 篇专题报道。
- 2. 及时采访报道全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成果,年度刊播 20 次以上。
- 3. 及时报道全省科协系统品牌工作,刊播综述类信息不少于 2 0 篇。
 - 4. 项目金额: 15 万元。
 - 5. 项目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

(一)申报条件

- 1. 申报主体为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高校、医院、企业科协;
 - 2. 申报单位须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申报单位要具有一定的科研条件,项目团队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 4. 有以下情况的单位不允许申报:
- (1) 社团年检被评为"不合格"或两年"基本合格"的单位;
 - (2) 两年内被省科协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的单位;

(3) 有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单位。

(二) 申报要求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民生领域技术需求,引导全国学会、省级学会、科研院所和企业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实用技术推广,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具体要求如下:

- 1. 项目申报单位联合全国学会、高校、医院、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共同完成的优先列项;
 - 2. 学会深入企业开展合作并参与项目实施的优先列项;
 - 3. 积极参与省科协活动的单位优先列项;
 - 4. 同一申报单位当年只能申报一项;
- 5. 项目经费预算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规划。

七、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一)申报条件

- 1. 申报主体为企业科协,积极参与科协活动的单位优先支持;
- 2. 申报单位须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申报单位要有一定的科研条件,人才团队和科研基本条件 保障;
- 4. 企业青年科技人才项目负责人年龄需在 35 周岁以下 (1991 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1. 不符合国家或我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 2. 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 加工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
- 3. 已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并得到相应经费支持的、目前尚未验收的项目;
 - 4. 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 5. 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 1. 支持方向:解决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企业创新链产业链提升,打造产学研融合协同创新体系,助力企业提能增效高质量发展;
- 2. 同一申报单位最多只能申报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和企业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各一项;
- 3. 项目经费预算应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规划。

八、甘肃省学术年会系列活动(含兰州生命科学论坛)

(一)申报条件

- 1. 申报主体为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和高校、医院、 企业(园区)科协等;
-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单独组织大型活动的能力和组织经验,能 够有效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
 - (1) 年检被评为"不合格"或两年"基本合格";
 - (2) 两年内被省科协通报并限期整改的;

(3) 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省科协有关项目的。

(二) 申报要求

聚焦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甘肃重点产业和领域,围绕理论前瞻、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联合行业领军企业、联合体、研发机构、全国学会等,共同开展学术研讨、项目对接、合作签约、科技服务、展览展示等内容丰富的学术流活动。

九、全国科普月活动

(一)申报条件

- 1. 面向全省市州科协申报。
- 2. 申报单位应具备单独组织大型活动的能力和组织经验, 能够有效协调各方资源,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 3. 在科普领域具有一定的活动积累,熟悉举办科普活动的特点和规律,能够准确把握科普内容的科学性、趣味性和实用性。
- 4. 具备整合内外部资源的能力,能够联合相关单位、专家、 志愿者等共同参与活动或项目,形成科普工作合力。

(二)申报要求

1. 需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特色,围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民生水利、低碳生活、防灾避险、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下

沉基层一线,深入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2. 活动形式要丰富多样,主要包括科普展览展示、科普讲座报告、互动体验活动、科技咨询服务、线上线下特色科普活动等,旨在通过不同方式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十、学会科普项目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 3. 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 配备专门团队, 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 4. 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

(二)申报要求

1. 支持方向:发挥学会的专业和人才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围绕高量发展、乡村振兴、成果转化、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生态环保、防灾减灾、产业发展等主题,组织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等节日活动期间,面向社会公

众尤其是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群众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科普服务。

2. 支持内容:深入宣传阐释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促进社会公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十一、科普基层行

(一)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 驻村工作队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申报条件:能够精准掌握本乡镇农业产业需求及乡村科技服务需求,制定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具备较强的资源统筹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

(二)申报要求

- 1. 支持范围:依据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结合庆阳市"三元双向"循环农业模式、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等实际情况,围绕产业帮扶与乡村文明治理,组织实施富民产业培育项目及科普文化宣传活动,推动农民增产增收,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 2. 申报条件: 能够精准掌握本乡镇农业产业需求及乡村科技服务需求,制定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具备较强的资源统筹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
 - 3. 支持项目数量: 2 项, 总经费不超过 22 万元。

十二、院士专家工作站

(一)申报条件

- 1. 根据《甘肃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申报、批复,并引进省内院士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省外院士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按照《甘肃省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实施办法》规定进行。
- 2. 合作院士及其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作院士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每名在职院士参与合作的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 合作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二)申报要求

- 1. 按照《甘肃省高端人才引进扶持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及《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内容使用。
 - 2.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专款专用(单独设置备查账)。
- 3. 保障经费按照拨款和评估考核通知要求时限支出,次年 参加省科协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领导小 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十三、协同创新基地

(一) 申报条件

- 1. 按照《甘肃省协同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申报, 并批复的引进省内专家的基地。引进省外专家的基地,按照《甘 肃省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实施办法》规定进行。
- 2. 拟引进专家层次必须是正高级职称,二级研究员(教授) 以上。拟引进专家同期只能合作建设一个协同创新基地。专家

在协同创新基地全职工作时间每年应不少于3个月。

(二) 申报要求

- 1. 按照《甘肃省高端人才引进扶持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和《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经费。
 - 2. 协同创新基地保障经费专款专用(单独设置备查账)。
- 3. 保障经费按照拨款和评估考核通知要求时限支出,次年参加省科协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基地运行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十四、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奖补

(一)申报条件

- 1. 符合《甘肃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评估考核办法》规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
 - 2. 需按要求提交后补助类的项目预算申报书。

(二)申报项目要求

- 1.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挥组织特色和优势,实施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政策,推进产学研联合,在实践中集聚、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建设宏大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技术创新。
- 2. 奖补经费院士工作站和协同创新基地产学研和服务当地 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使用,可结合确保专款 专用。
 - 3. 奖补经费按照拨款和评估考核通知要求时限支出,次年

参加省科协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基地运行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十五、甘肃省青少年科技竞赛

(一)申报条件

- 1. 面向全省市州科协申报。
- 2. 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组织大型竞赛或科普活动的能力, 并有相关活动组织经验。
- 3.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场地、设备等基础条件, 确保大赛顺利开展。
- 4. 能够整合内外部资源,联合高校、企业等单位共同参与, 行成科普创新合力。

(二)申报要求

- 1. 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方案(包括赛事组织、会务组织、开闭幕式策划、新闻宣传、应急预案等方面)。
- 2. 结合大赛主题设计配套科普活动,如科技讲座、展览等, 扩大社会影响力。

十六、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一)申报条件

1. "中学生英才计划"。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广"英才计划"工作模式 广泛开展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和《中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中学生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选取省内985院校为培养单位。通过网上申报、学科潜质测试、高校面试等环节

遴选 30 名优秀高一年级学生开展为期一年的学科培养。

- 2. 甘肃省青少年"飞天英才"计划。遴选省内具有学科优势的五家培养高校(科研院所)为培养单位,在全省范围内通过网上申报、学科潜质测试、高校面试等环节遴选 50 名优秀高一年级学生开展为期一年的物理、化学、生物、数学、计算机等五学科培养。
- 3. 申报单位: 在物理、化学、生物、数学、计算机等五学 科方面学科优势明显的在甘科研院所、高校。

(二) 申报要求

- 1. 根据《中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培养工作,并通过初期评价、中期评估和年终评议对导师及培养的学生做出评优,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省科协项目库。
- 2. 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实施 2025 年甘肃省青少年"飞天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 实施培养计划,并通过初期评价、中期评估和年终评议对导师 及培养的学生做出评优,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省科协项目库。

十七、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

(一) 申报条件

- 1. 申请范围原则上优先选择尚未建设实体科技馆、未开展 区域换展的各市州、县区科协。
- 2. 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无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经

费使用透明、合规。

- 3. 能够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学校、社区等资源,保障巡展期间的观众组织、场地协调等工作顺利开展。
 - 4. 省科技馆和省科普队按分工负责项目申报。

(二) 申报要求

- 1. 巡展场地:原则上应选择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如 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提供 室内整体总面积不小于600平米的场地,配备完善的电气、消防、 照明设施,局部空间高度需达 4 米以上,以满足大型展品的安 装与展示需求。
- 2. 人员配备: 申报单位须建立"中国流动科技馆"项目工作团队,包括: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所在场地负责人1人,展品日常维护人员不低于2人,讲解员不低于1人。
- 3. 巡展周期:每站巡展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在巡展期间需保证展览的连续性,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中断展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暂停展览,需提前向上级部门报备。
- 4. 组织实施: 申报单位须制定流动科技馆在本地区的巡展工作方案,包括: 站点选择、场地落实、展览运输、布撤展、启动仪式、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展品月平均完好率不低于90%)、活动开展、安全保障和媒体宣传等。
- 5. 观众组织:面向全体公众免费开放,广泛组织当地中小学生、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居民等人群积极参与。每站应完成当地中小学覆盖率 90%以上,确保每站服务公众人数不低

于 3 万人次(当地常住人口较少的地区酌情减少)。

6. 数据统计与报送: 申报单位须对每天的参观人数、展品 损坏情况、观众反馈意见等数据进行详细记录, 按照相关要求 定期报送至相关部门,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十八、大篷车社会化运行

(一)申报条件

省级科普大篷车每年每辆开展活动不少于 50 次,或服务人数不少于 4 万人次;地市级科普大篷车每年每辆开展活动不少于 40 次,或服务人数不少于 3 万人次;区县级科普大篷车每年每辆开展活动不少于 30 次,或服务人数不少于 2 万人次。

(二) 申报要求

根据《甘肃省科普大篷车项目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和《甘肃省科普大篷车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全省各市(州)科协负责制定当地科普大篷车活动方案,为实现丰富活动内容,资源共享的目的,也可联系省科协科普队大篷车配合活动,省科协普及部和科普队负责全省科普大篷车活动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活动单次方案制定(时间、地点、人员、场地、布展、讲解、教育活动内容、观众组织情况、媒体宣传)、单次活动绩效评价等。年终,省科协依据活动期间上报的资料,组织考核,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分别给于表彰和奖励。

十九、反邪教科普基层行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具备设立并运行反邪教宣传教育中心(场

- 馆)、反邪教宣传文化公园(广场)、反邪教宣传文化街区(社区)、反邪教宣传文化景观、反邪教宣传文化长廊等形式的社区、高校,企事业单位等。
- 2. 需通过市州、高校科协申报,且每个市州、高校限报1 项,不接受联合申报。
- 3. 具有项目实施的场所和能力,能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并 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二) 申报要求

- 1. 项目主题明确。宣传阵地需以 "反邪教、防邪教"为核心主题,明确传达反对邪教、崇尚科学的理念,引导公众正确认识邪教的本质和危害,提高防范意识。
- 2. 项目内容丰富。宣传阵地内容应涵盖反邪教科普知识, 国家打击邪教违法犯罪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典型案例等。
- 3. 项目形式多样。宣传阵地需结合图片、漫画、图表等多种形式;条件成熟的地方可利用大屏幕、触摸屏等多媒体设备,播放反邪教宣传视频、动画等;还可在宣传阵地的设计上融入创意元素,如设置反邪教主题雕塑、壁画等。
- 4. 项目选址合理。宣传阵地优先选择人流密集、公众关注度高、交通便利的地方,如公园、广场、社区中心等。
- 5.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各市州科协做好项目管理验收和省反邪教协会对项目的监督、中期检查、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项目总结等资料。
 - 6. 省科协每年将择优资助 5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4 万元,

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

二十、海智计划项目

(一)申报对象

各海智工作站所在单位

(二)申报要求

- 1. 每个项目至少邀请1名海外科技人才。
- 2. 所申报的项目须立项充分,有人才引进、学术交流、技术攻关、合作研究、项目对接等明确目标,在全省海智工作中能够起到引领带动作。
- 3. 项目重点支持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军民融合、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 4. 未结项验收及项目延期、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再申报。
- 5. 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甘肃 省外国专家项目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合 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二十一、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资助项目

(一)申报对象

各市州科协,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 医院、企业科协,海智工作站等开展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活动, 其所在单位均可作为申报单位。

(二)申报要求

1. 围绕我省十大产业链、重点发展产业及自然科学、技术

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领域,以汇集海外智力资源, 开展学术、技术交流为主的国际会议或论坛;

- 2. 致力于海外技术项目创新合作、落地转化,开展的项目路演、人才对接、交流等活动;
 - 3. 围绕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开展的活动;
- 4. 服务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培育开展的其他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甘肃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申报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加强优质科普资源供给,持续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部印发的《"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省科协、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实施甘肃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2026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社区科普益民计划"。主要包括科技小院、科普小院、农技协联合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科普社区五类项目。

一、科技小院项目

(一)申报范围

各地创建的科技小院。

(二)推荐单位

市(州)、县(区)科协。

(三)推荐条件

- 1. 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科研活动的场所和设备,具备开展业务工作的相应条件;
- 2. 属于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有主推的农业品种、 技术或产业园区,覆盖范围广,在乡村振兴中发挥龙头作用;

- 3. 围绕"产、学、研",与涉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有科技专家或科研团队入驻,实现专家与农民零距离指导、科研与生产零距离结合、育人与用人零距离衔接,有效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难题;
- 4.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人才培养等工作成效在"科普甘肃"APP、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广泛宣传,社会知晓率、认可度高。

二、科普小院项目

(一)申报范围

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小院。

(二)推荐单位

市(州)、县(区)科协。

(三)推荐条件

- 1. 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具有开展业务工作的相应条件;
 - 2. 有专兼职负责科普活动策划、组织和实施的人员;
- 3. 属于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有示范种植的农业品种、技术或产业园区;
- 4. 利用"科普甘肃"APP、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参加公民科学素质竞赛,组织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培训、科普讲座、科普活动数量多、效果好,覆盖面大。

三、农技协联合会项目

(一)申报范围

市(州)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

(二)推荐单位

市(州)科协。

(三)推荐条件

- 1. 市(州)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在社团管理部门依 法登记注册的,具备开展针对不同群体科普服务所必需的专家 资源;
- 2. 利用"科普甘肃"APP、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积极组织 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竞赛;
- 3. 利用全国科普日、科技"三下乡"等,以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有效提升农民科学素质;
- 4. 利用"科普甘肃"APP、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动员科技工作者生产制作、传播科学知识,引导农民学习新知识、新技术。

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一)申报范围

市(州)、县(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二) 推荐单位

市(州)、县(区)科协。

(三)推荐条件

- 1. 在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民科学素质提升 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 2. 指导会员单位及会员在农业生产中成效显著,推广电商

及其他营销模式,带动农产品的销售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 3. 在会员单位、会员队伍(土专家、田秀才)建设、活动 开展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
- 4. 组织机构健全、产权明晰、遵纪守法、管理规范,在社团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
- 5. 工作成效在"科普甘肃"APP、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广泛宣传,社会知晓率、认可度高。

五、科普社区项目

(一)申报范围

社区。

(二)推荐单位

市(州)、县(区)科协。

(三)推荐条件:

- 1. 有专兼职负责科普活动策划、组织和实施的人员;
- 2. 有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基础设施;
- 3. 有筹措社区科普活动经费渠道;
- 4. 组建社区科普专家和志愿者队伍;
- 5. 社区科普活动贴近居民生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受益面广,时效性强。利用"科普甘肃"APP、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竞赛;科普活动在"科普甘肃"APP、科协网站等传播平台广泛宣传。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

- (1)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3) 有其他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2026 年度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 资金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甘肃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科 [2024]65号)精神,为支持和鼓励我省科协系统各级科技馆免费开放,开展与自身功能相适应的基本科普公共服务,按照财政部下达我省免开资金总数,省科协、省财政厅按照因素法测算下达各级科技馆免开资金。各科技馆参照上年下达金额,按照科技馆运行保障、展览展品研发维护更新、基层流动科普服务、数字科技馆及展教资源数字化建设与服务共享、其他科技运行经费等5类项目合理储备和实施项目,待正式下达当年预算后,微调执行。

一、申报单位

免费开放的各级科技馆

二、推荐单位

免开场馆同级科协

三、申报要求

- 1. 严格按照《甘肃省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和使用免开资金。
 - 2. 免开场馆同级科协负责制定免开资金支出规划、预算细

- 化、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等,并按时将免开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提交至智慧计财服务平台-2026年项目库。
- 3. 免开场馆同级科协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 科协、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免开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四、申报项目类别

- 1. 科技馆运行保障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馆正常运转、举办 展览、开展公益性科学教育活动、人才培养等。
- **2. 展览展品项目**。主要包括展览展品的研发、维护、更新 等项目。
- 3. 基层流动科普服务项目。主要是面向基层公开自主开展的流动科普服务。
- **4. 数字科技馆项目**。主要包括数字科技馆、展教资源数字 化建设、网络科普服务、展品设备共享公用等
- **5. 其他项目**。主要包括除上述支出项目外,与科技运行直接相关、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支出。

2026 年度甘肃科技馆运行经费项目申报要求

根据《省级科技馆运行经费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科技馆运行经费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科学核定、兼顾重点、保障运行、高效使用"的原则,从科技馆运行保障(水、电、暖等日常运行)、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设备设施维保费、科普资源运维费等4方面合理储备和实施项目。

一、申报单位

甘肃科技馆内设部门

二、推荐单位

甘肃科技馆

三、申报要求

- 1. 严格按照《省级科技馆运行经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 2. 甘肃科技馆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省级科技馆运行经费支出规划、预算细化、绩效管理和项目验收等,并按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提交至智慧计财服务平台-2026年项目库。
- 3. 甘肃科技馆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科协、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运行经费自评报告。

四、申报项目类别

- 1. **科技馆运行保障项目**。主要包括甘肃科技馆水费、电费、取暖费等日常运行经费,需做如下经费测算。
- (1) 水费,主要包括设备运转、保洁用水和展馆内公共饮用水等产生的费用。
- (2) 电费。主要包括日常照明、设备运转,以及供暖用电等产生的电费。
- (3)取暖费。主要包括采用集中供暖和用电取暖等方式混合取暖所产生的取暖费。
- 2. 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展厅服务项目、包括场馆安检、场馆零星维修、保洁绿化、安保和秩序维护、消防监控等服务支出等支出。
- 3. 设备设施维保费。主要包括信息化(含软硬件)系统、建筑物设施(含建筑外观、内部附属设施等)、消防、电梯、空调的日常维护保养支出及设施设备损坏维修费用。
- **4.基层流动科普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展品维修与更新、流动资源建设及科普影片租赁费用。

甘肃省科协项目预算 立项申报书

(最终形式审查通过后以各项目管理部门统一发的封面为准,申报书 正文以项目库申报系统中的申报书为准,在系统中打印)

一级项目名称: _	科普专项、科技馆免开等	_
二级项目名称: _	各明细项目归口业务部门、事业单位填	
三级项目名称: _	各市州科协、学会协会、院所科协填	
四级项目名称: _	各区县科协等具体实施项目单位填	
项目分类:联合	会☑ 协会□ 基地□ 科普队□ 社区☑(隐	藏)
项目管理单位: _	各业务部门、事业单位、市州科协等填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单位: _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填报说明

- 1. 填写项目任务书要实事求是,内容作为验收依据。字号与字体为小四号仿宋。
- 2. 项目申报请按照《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甘肃省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
- 3. 单位履职依据按照省委三定方案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并参照中国科协事业发展规划、部门承接工作内容进行。
- 4.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立项、任务书签订的重要依据, 各项填报内容要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 5. 申报单位根据《甘肃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基层 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科技馆免开资金管理办法》《甘 肃科技馆运行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具体项目内 容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清晰简洁、准确反映研究内容,不宜宽 泛。
 - 6. 申报书内部标题和格式不得随意更改, 所有表格不得擅自删减。
 - 7. 本申报书 A4 幅面双面打印胶装。

—, I	五日 其	本信息								
坝日7		(二级	<i>)</i>							
	(三级)								
	(四级)								
项目管		汀:								
经费	预算									
执行	周期				2026年)	月——	2026	年 月	
	姓	名		性	生 别			出	生日期	
	证件	类型		证化	件号码					
	最高學	学位		毕	业院校					
	研究领	须域								
	职	称			职务					
	电子的	邮箱					移动甲	包话		
	而日名	書 / 概况	(十两学-	长小屋	与 近五名	F T	·扶的与	由法面	5日相关的久	·类项目、人才计划资
										00字以内。)
项目										
负责 人										

	术、 专利、	约定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 行方法、关键部件、数据库、软件、原 论文等。科学技术普及等其他成果 R普及,法规规划研制、行业咨询建 字)	应用解决方案、 上类型: 技术推广	实验装置/系统、工程工艺、标准 ^一 、技术培训,资政报告建议,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	1			
参与 单位	2			
十九				
	3			

二、立项意义及必要性分析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一) 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1. 项目的立项依据。 [研究意义,省内、国内、国外本项目科学问题相
关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结合甘肃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十大生态产业中迫
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限 2000 字。附主要参考文
献目录,并填写下表】

2. 主要工作目标和内容。[研究目标主要论述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 突破哪些核心/共性/关键技术、预期成果、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对甘肃经济社 会发展需求和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发挥何种的作用和影响;研究内容主要论述 围绕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关键技术问题,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以上 内容限 2000 字以内]

3. 拟采取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论述针对项目拟解决的问题
所采用的方法、原理、机理、算法、模型等,以及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的可行性、先进性,以上内容限 2000 字以内]

4. 本项目的范、成果转移轨	之处。 [围绕基 前述项目的主要		应用示
5. 年度研究 目的科学技术、 限 1500 字]	圣济社会效益。 示及科学价值、		

(二)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研究基础。 [申报团队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业绩,
注明项目的名称、下达单位、主持(参与)人员、经费、起止年月,限10
项]

日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已具备的限 500 字]	为研究条件,	尚缺少的实验
		用单位与合作单位已具备的研究条件,限 500 字】

四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申报负责人应制定详细的按月实施计划,包括:工作内容、工作经费支出金额、预期目标等:
五	、项目的结项指标(以提交建议书报告时间、内容等填列)
	时间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和社会效果指标:
	成果指标:

六、	六、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最高学历	专业	项目分工	工作	三 单位	本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人数	总人数(包括项目组所有成员,10人以内)						中	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与该项目相关的代表性成果,每人限填一项,内容可以是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第一作者的论文、专利、著作等任一一种,按上表人员次序填写。

七、审核意见

1. 本人意见: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并承诺 在科研项目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审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 遵守国家和省上关于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如 本申报获得立项支持,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将全面完成设定的目标任务。 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项目负责人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基础条件和相关配套资金,将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和诚信保证。如本申报获得立项支持,本单位将签署《XX 项目任务书》,同意按照相关管理和规定,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完成研究任务。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县区科协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项目负责人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按照 xx 项目管理办法,经组织推荐,经 xx 会议研究现将该项目推荐至市科协(免费开放科技馆项目推荐至省科协)。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市州科协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项目负责人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按照 xx 项目管理办法,经组织推荐,经 xx 会议研究现将该项目推荐至省科协。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立项单位意	: 见
---------	-----

1.立项部门、单位意见:

经审查项目单位预算立项材料详实,同意提交。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2、省科协党组意见:

(単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目录

附件内容为代表性成果(与本研究相关的科技应用、技术推广、项目、论文、专利和获奖等,各限 5 项)、项目负责人主持的以上在研(或已结)项目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0

项目负责人主要科技和科普成果目录

一、科技应用和技术推广情况证明材料

材料1

材料 2

二、代表性 SCI 论文

文献检索报告

论文1

论文 2

论文3

三、主持承担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项材料

四、科研、科普和教学成果获奖奖状

五、其他

2026 年度省级科普类项目线上辅导及申报流程图

一、2026年省科协科普项目申报培训会

会议时间: 2025年08月15日9:30-18:00

点击以下链接入会,或添加至会议列表:

https://meeting.tencent.com/dm/dmqYctLyGEai

腾讯会议: 503-970-855



二、申报流程图

操作1: 登录省科协办公系统

访问地址: http://xtbg.gsast.org.cn/seeyon/main.do?m ethod=index

访问科协办公系统,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到系统中。没有账号的单位,可联系科协项目对应的负责部门,汇总没有账号的单位信息,统一开通账号。



操作 2: 选择项目库进行填报

点击 "new-智慧计财服务平台" 找到对应年度的项目库, 根据项目所属的项目级别,进入到对应的库中进行填报



操作 3: 填报操作说明

以填报三级项目为例进行说明,点击"市州或省直-项目库" 此为三级项目库。



进入库中,可看见本账号新建的项目或授权给本账号的项目,新建项目时点击【新建项目】按钮。



在弹出页面中填写项目的基本信息, 黄色为必填字段, 如果不填写无法保存, 填写完后, 点击上方的【保存并关闭】按钮。



项目的填写内容较多,因此设计时分页签进行了配置,新建时仅填写了项目的基本信息,其他页签内容的填写对应右侧的按钮,需要填写或修改哪个页签的内容,就点击对应的按钮

即可,填写完后,点击上方的【保存并关闭】按钮。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填写的内容不同,例如在项目申报阶段,需要填写"基本信息"、"预算"、"申报书"、"绩效"信息,其他页签的内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持续完善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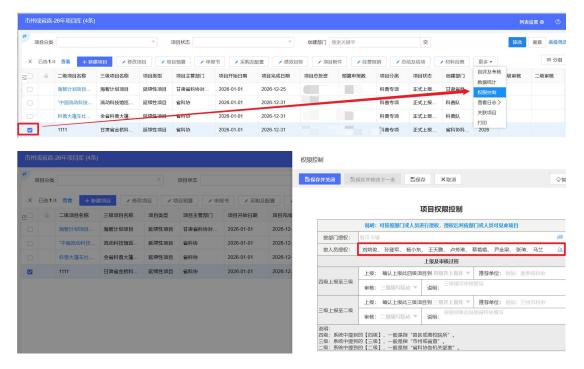
本信息 預算 申报书 采购和资产配置预算	绩效目标 附	牛 经费支出 总结情况及结	请项支撑材: ◀ ▶	/ 修改项目 / 项目預算	/ 申报书	✔ 采购及配置 更	§• 〈 〉
					K		
一个项目除了基本信息填写之外,预算、申报书、	绩效目标、经费支	出等均需要填写 项目基	本信息	需要修改项目基本信息则点击 【项目预算】按钮	【修改项目】按钮,	如果需要填写项目也算	草,则点击
	年度: 20	26 项目级别: 三级	创建部门: 省	科协科普部			
	一级项目名称:	111	二级项目名称:	1111			
	三级项目名称:	甘肃省 科普服务 项目	四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科普专项			
	项目状态:	正式上板项目	项目编号:	KPZX-010269			
	资金用途:	科普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省科协			
	项目开始日期:	2026-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中央补助安排 (万元):		省级财政安排 (万元): 38.00			
	其他资金 (万元):		預算申报数 (万元):				
	资金性质:		项目申报地	市州			

打印:如果需要打印对应项目的页签内容,直接点击项目, 点击到对应的需要打印页签,点击右侧更多中的"打印"按钮 即可。



操作 4: 项目授权

情况一:对于已经填报完成的项目,如果需要让其他同事可见,则需要对此项目进行授权。勾选项目点击【权限控制】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按人员授权"中将需要看见此项目的人员选择上即可。



情况二:对于已经填报完成的三级项目,如果需要上报到二级库中进行审核时,在弹出的页面中"按人员授权"需要将审核人添到其中,这样审核人才能有权限查看此项目;其次需要选择上报到"二级项目库",并填写推荐单位名称。

如果是四级项目,他先需要上报到三级项目库也就是市州,市州审核通过后,可上报到二级项目库也就是省科协。



操作 5: 项目复制

例如在填写 26 年项目时,可复制 25 的项目信息,在 25 年的项目基础上修改。点击如图标记的按钮关联选择项目。



这种可以增加多行的我们称之为明细行,点击明细行上方的【批量选择】按钮,可选择历史的明细数据。

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删除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0.00					0.00	型号、性能		
预算合计(万元)	38.00	扣除支出费用剩余预算(万元)			38.				

操作 6: 项目挂接

如果此项目为预算的总项目,会涉及到多个三级项目或者 四级项目,需要将子项目挂接到总项目上,方便项目查看。

勾选对应的总项目,点击【关联项目】按钮。



点击【关联项目】按钮,选择对应的子项目,保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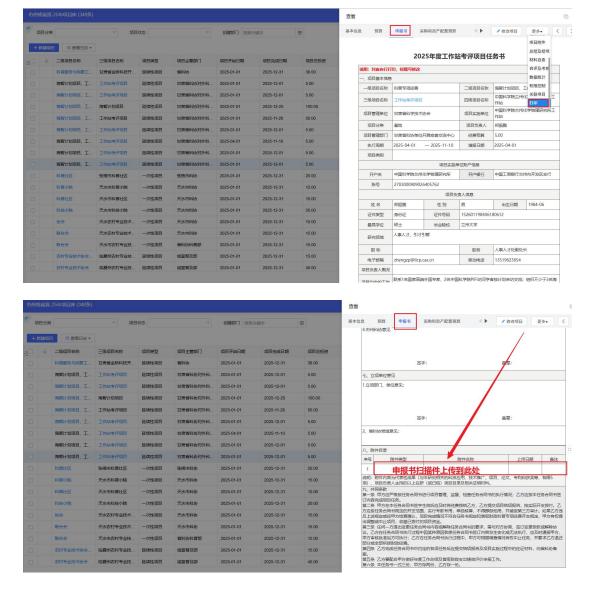


最终的效果如图所示,在总的预算项目下可显示所有的项目明细信息。



操作7: 申报书打印

申报书线上填写完成后,需要打印出来线下去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完成后需扫描上传到系统中。系统中仅设计出了申报书的填报内容,申报书封面各个申报单位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统一自行打印扫描上传。



操作 8: 报销附件信息上传

项目填报初期,要求三四级项目需上传支出明细到经费支出页签,现在三四级项目相关的报销信息汇总上传附件到附件 页签即可,之前经费支出页签已删除。

